

江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发〔2022〕2号



关于印发《江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附属）各部门、各单位：

遵循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江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江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为保证推免生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集体研究审定学校推荐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学生工作和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校纪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处、校团委、科研处及各学院部门负责人、教学指导委员会代表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推免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二）学校成立纪检督察组，负责对推免生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三）各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院级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推荐选拔工作实施细则，选拔推荐本单位的免试生等工作。

二、推荐条件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一）推荐的基本条件

1. 申请人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定向生、第二学士学位、科技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表现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研究能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学业成绩及排名需满足以下条件：

（1）已经完成前三年（四年制）或前四年（五年制）的本专业培养计划内必修课程，学业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 30%（含）；

（2）本专业培养计划内必修课程不得有不及格记录；

（3）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含）以上，英语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四级成绩 60 分（含）以上。

（二）特殊学术专长推荐条件

学生符合推荐基本条件，但学业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放宽至 40%，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视为有特殊学术专长，优先推荐。

1. 申请人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排名第一）身份在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江西中医药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见附件 1。

2. 作为主力成员（团体项目成员排名须为前三）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的**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竞赛目录见附件 1。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推荐名额

（一）教育部下达学校指标数为普通计划。学校推荐人数与教育部下达名额相同，即推荐比例为 1:1。

（二）各学院的普通计划名额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本科毕业生人数占全校毕业生总人数的比例分配，医药类专业所在学院的权重系数原则上为 1.2，非医药类专业所在学院的权重系数原则上为 0.8，比例计算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算。

学院推荐名额=（预计毕业生数/全校预计毕业生数）×学校总名额×权重系数；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名额包含在各学院普通计划名额中，每学院不超过 1 人。

四、推荐程序及要求

(一) 学校通知。学校公布推免工作相关文件，制订年度推荐工作程序，于推荐工作启动前在全校公布。

(二) 学生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江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同所需证明材料原件一并送交本人所在学院。

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学生填写《江西中医药大学推荐特殊学术专长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需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申请者应提供真实、准确和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弄虚作假学生一经发现直接取消推免资格，按学校规定严肃处理。

(三) 学院初审。各学院根据推免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推免条件的人员名单并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报学校复审。

对申请推免学生有综合素质加分项目的，各学院应组织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学术活动加分（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的推免生在学院范围内进行现场公开答辩考核，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论文类、知识产权类）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以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的学术活动加分的成果，须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加分依据、加分值）。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四）综合测评。各学院对资格审查通过的申请者进行综合排名，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及学生综合排名成绩确定推荐名单。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综合素质加分

1. 学业成绩：按学生本专业应完成的必修课程的首次考试分数的平均分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必修课平均分= Σ 课程首考分数 \div 课程门数。

2. 综合素质加分（最高 15 分）：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对于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可获相应加分。具体量化加分标准详见《江西中医药大学推免生综合素质项目加分计算办法》（见附件 2），加分级别认定参照《江西中医药大学学生校外竞赛活动和科技成果奖励办法（试行）》（校发[2021]4 号）执行。

（五）学校审定。教务处汇总各学院上报的推荐名单，经相关部门复审后，提交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六）公示公告。审定结果在教务网上对全校范围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推免学生的必修课成绩和加分因素，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即获得推免资格。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五、管理与监督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荐学院应加强管理，制定学院推免细则，完善监督制度，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把关，杜绝工作浮于表面。涉及推免生推荐工作的原则、办法、程序、拟推荐名单等重要事项均应经过学院学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认真研究，集体决策，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二）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学院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三）充分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学院应将推免生政策规定、有关推免生资格、申诉渠道等进行公开。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四）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生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属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各学院在制定本学院推免实施细则中要制定回避制度，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生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生过程

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五) 严处违规行为。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生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生推荐政策规定的，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六、附则

(一) 教育部建立“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二) 被免试推荐的学生在确定推荐名单后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资格：

1. 后续必修课程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者；
2. 有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者；
3. 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4. 经查实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5. 申请出国者。

(三) 出现推免生放弃资格，酌情等额扣减学生所在学院后续年份推免生指标。

(四) 如有未尽事宜，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五)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校发〔2017〕40号《江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文件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此办法执行。

(六)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

- 附件：1. 可认定特殊学术专长的科研竞赛和核心期刊索引目录
2. 江西中医药大学推免生综合素质项目加分计算办法
3. 江西中医药大学特殊学术专长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4. 江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5. 放弃推免生资格承诺书

附件 1

可认定特殊学术专长的科研竞赛和核心期刊 索引目录

一、科研竞赛（10 项竞赛）

序号	比赛名称	主办单位
1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教育部和有关部委、省市
2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等
3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
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等
5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等
6	“创青春”全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等
7	“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8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
9	“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10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等

二、核心期刊索引

序号	索引目录
1	《NATURE》、《SCIENCE》、《CELL》
2	《NATURE》、《SCIENCE》、《CELL》子刊
3	SCI、SSCI、A&HC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人大复印资料（全文）
4	北大图书馆最新《外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5	EI、ISTP、CSSCI、ISSHP、CSCD、SCIE(SCI Expanded 网络版)期刊
6	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备注：如发表论文所在期刊在发表当年被列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所列《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该论文不计入综合测评加分计算范围。

附件 2

江西中医药大学推免生综合素质项目加分计算办法

一、学科竞赛获奖及科技成果

(一) 加分项目及分值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 分值 (/次)	说明
国家级金奖	排名第一: 10.0 排名第二: 8.0 排名第三: 6.0	可认定特殊学术专长的竞赛项目
国家级银奖、省级金奖	排名第一: 8.0 排名第二: 6.0 排名第三: 4.0	可认定特殊学术专长的竞赛项目
国家级铜奖、省级银奖	排名第一: 3.5 排名第二: 3.0 排名第三: 2.5	可认定特殊学术专长的竞赛项目
省级铜奖	排名第一: 2.5 排名第二: 2.0 排名第三: 1.5	可认定特殊学术专长的竞赛项目
国际、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排名第一: 5.0 排名第二: 4.5 排名第三: 4.0	国际、国家级竞赛取《江西中医药大学学生校外竞赛活动和科技成果奖励办法(试行)》校发[2020]4号文中一类竞赛项目进行认定。
国际、国家级竞赛二等奖, 省级竞赛一等奖	排名第一: 4.0 排名第二: 3.5 排名第三: 3.0	国际、国家级竞赛同上; 省级竞赛取《江西中医药大学学生校外竞赛活动和科技成果奖励办法(试行)》校发[2020]4号文中二类竞赛项目进行认定
国际、国家级竞赛三等奖, 省级竞赛二等奖	排名第一: 2.5 排名第二: 2.0 排名第三: 1.5	国际、国家级竞赛同上, 省级竞赛同上
省级竞赛三等奖	排名第一: 1.5 排名第二: 1.0 排名第三: 0.8	国际、国家级竞赛同上, 省级竞赛同上
国家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 4.0 排名第二: 3.5 排名第三: 3.0	凭结题证明, 立项未结题者按 50%计。项目组人员为初始申报立项成员。
省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 2.5 排名第二: 2.0 排名第三: 1.5	凭结题证明, 立项未结题者按 50%计。项目组人员为初始申报立项成员。

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排名第一：1.5 排名第二：1.0 排名第三：0.5	
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排名第一：1.0 排名第二：0.5	
论文被 SCI、SSCI、EI、ISTP 收录	第一作者：5.0 第二作者：2.5	
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3.0 第二作者：1.5	
一般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0.5	
国际专利	第一发明人：3.0 第二发明人：2.0 第三发明人：1.0	
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2.0 第二发明人：1.5 第三发明人：0.5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发明人：1.0 第二发明人：0.5 第三发明人：0.2	学生以江西中医药大学名义申请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按实用新型专利标准加分。
外观专利	第一发明人：0.5 第二发明人：0.2 第三发明人：0.1	

(二) 加分说明:

1. 竞赛类

(1) 所有竞赛只取一项最高奖项加分，不累计加分。

(2) 同一年在同一个大赛中参加多个项目的，取最高奖项加分。

(3) 团队参赛的加分标准按团队成员所作贡献情况进行加分。

如团队成员所作贡献均等，则同等加分；否则按排名进行加分，不分排名先后的，成员贡献认定按照竞赛通知或由指导老师提出分配办法，学校审定。

(4) 所有获奖以奖状证书或主办方下发的红头文件为加分依据。

2. 课题（项目类）

(1) 仅限本科阶段申报立项或结题的省级以上课题。

(2) 课题只计 1 项，按得分最高的一项加分，不累计加分。

(3) 凭结题证书或正式红头文件进行加分，立项未结题者凭立项红头文件加分。

3. 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江西中医药大学）

(1) 仅限本科阶段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中文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为准。

(2) 论文只计 1 篇，按得分最高的一篇加分，不累计加分。

(3) 论文加分须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予加分。

(4) 学术论文均须正式发表。

(5) 如发表论文所在期刊在发表当年被列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所列《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该论文不计入综合测评加分计算范围。

4. 发明专利

学生为发明人，江西中医药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发明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专利项目只计算得分最高一项，不累加。

二、综合素质类

加分说明：综合素质类得分取最高加分项计入，不累计加分；志愿服务加分需满足志愿服务时长平均不少于 30 小时/学年（以江西文明网打卡记录为准），到国际组织实习由各学院认定，其他项目加分均需出具证书原件。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	10.0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
全国五四青年奖章、全国自强之星标兵、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8.0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最美大学生、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等	5.0
全国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3.0
江西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最美大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2.0
国家奖学金	2.0
到国际组织实习	2.0
志愿服务	2.0
曾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的退役军人	5.0
曾获评优秀士兵的退役军人	3.0
退役军人	2.0

三、其他

1. 以上加分项目证明材料的截止日期为当年的8月31日，以证书和正式文件下发时间为准。

2. 如有以上奖励项目以外的加分，确有充足加分理由者，可提交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后确定，并向学生公示。

3. 各学院对学生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各类加分项目，一并向学生公示。

4. 各类加分项目总得分不得超过15分。

附件 3

江西中医药大学特殊学术专长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院				专业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拟申请学校及专业							
科研竞赛获奖情况							
科研学术成果							
历年必修课程总平均成绩（附成绩单）		总平均成绩在学院同专业的名次（名次/专业人数）		综合素质加分		综合测评总分	
综合测评总分在所在学院同专业中的名次		CET-4 最高成绩					

<p>申请理由</p>	<p>本人签名： 年月日</p>
<p>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p>	<p>负责人签名学院盖章 年月日</p>
<p>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p>	<p>学校盖章 年月日</p>
<p>公示结果</p>	
<p>备注</p>	

注：此表填写后连同本人本科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及申请人自述、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送交本人所在学院办公室。

附表 4

江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院				专业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拟申请学校 及专业							
获奖情况							
科研学术成果							
历年必修课程总平均 成绩（附成绩单）		总平均成绩在学院 同专业的名次 （名次/专业人数）			综合 素质 加分		综合 测评 总分
综合评测总分在所在 学院同专业中的名次				CET-4 最高成绩			
申请 理由	本人签名： 年月日						
学院推免工 作领导小组 意见	负责人签名学院盖章 年月日						
学校推免工 作领导小组 意见	学校盖章 年月日						
公示 结果							
备注							

注：此表填写后连同本人本科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及申请人自述、获奖证书原件
及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送交本人所在学院办公室。

附件 5

放弃推免生资格承诺书

校教务处:

本人为_____级_____班学生，姓名_____，学号_____。我已了解推免生工作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考虑，自愿放弃推免生资格，并已知会家长。

特此承诺。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负责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